

顾问 杨紫煊 王卫国

老挝经济研究

陈志波 米良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老挝经济法研究

陈志波 米 良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挝经济法研究/陈志波, 米良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68-847-2

I. 老... II. ①陈...②米... III. 经济法-研究-老挝
IV. D933.3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0694 号

老挝经济法研究 陈志波 米 良 著

责任编辑 张丽华
封面设计 刘 雨
责任校对 张秀芬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鸿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625
字 数 364 千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847-2/D·243
定 价 29.00 元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发行部 0871-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陈志波：云南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民盟云南
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环
境法学研究。



米 良：北京大学法理学硕士，在读博士，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东南亚国家法律研究。

主要著作有：《越南法研究》《云南审判志》《越南、缅甸、老挝现行法律选编》《越南民法典》《越南程序法汇编》。

顾 问：杨紫煊 王卫国

课题参与人：

罗 刚	黄 荷	李仕勇	王俊杰	陈兴华
陈令华	杨莉红	贾 岚	杨锦芳	何锦强
严 励	宋 蕾	王 瑾	吴英永	潘丽婷
罗 杉	杜敏菊	陈 颖	孙 建	姜振川
魏晓敏	王 璟	肖丽萍	郑艳华	

目 录

第一章 老挝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1)
第一节 老挝商品经济模式及其经济概述	(1)
第二节 老挝企业和公司法概述	(3)
第三节 老挝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6)
第四节 公司章程	(10)
第五节 个人企业与无限公司	(13)
第六节 有限公司	(16)
第七节 大众公司	(19)
第八节 国营企业	(26)
第九节 合伙企业	(31)
第二章 老挝企业破产法研究	(3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33)
第二节 起诉或申请破产及受理	(38)
第三节 起诉或申请破产的审查	(42)
第四节 企业重整程序及出售产业制度	(4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50)
第六节 破产责任及破产程序的终结	(54)
第三章 老挝外商投资法律研究	(56)
第一节 老挝利用外资概述	(56)
第二节 老挝投资法律制度	(80)
第三节 中老边境法律制度	(95)

第四章 老挝税法研究	(100)
第一节 老挝税法一般原理	(100)
第二节 税法总则	(109)
第三节 营业税	(111)
第四节 消费税	(117)
第五节 利润税	(119)
第六节 所得税	(128)
第七节 最低税	(133)
第八节 各种手续费和服务费	(135)
第九节 关税法	(136)
第十节 土地税	(142)
第十一节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规定	(144)
第十二节 奖惩措施	(147)
第十三节 老挝税法的完善	(150)
第五章 老挝银行法研究	(157)
第一节 老挝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57)
第二节 老挝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老挝外汇、贵金属流通管制制度	(188)
第四节 老挝银行法律制度简评	(198)
第六章 老挝保险法研究	(206)
第一节 《老挝保险法》概述	(206)
第二节 老挝保险业法	(208)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	(215)
第四节 处罚措施	(221)
第五节 《老挝保险法》特点及简评	(223)

第七章 老挝劳动法研究	(241)
第一节 总论	(243)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251)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57)
第四节 劳动基准制度	(264)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和法律责任	(273)
第六节 输入和使用外国劳务的管理制度	(275)
第八章 老挝合同法研究	(280)
第一节 绪论	(280)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	(302)
第九章 老挝担保法律制度研究	(327)
第一节 总则	(327)
第二节 流动资产担保	(33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担保	(343)
第四节 个人担保	(345)
第十章 老挝土地法研究	(351)
第一节 老挝土地法概述	(351)
第二节 土地管理和土地登记法律制度	(355)
第三节 土地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	(369)
第四节 土地使用的检查	(382)
第五节 解决土地问题, 对立功者的政策和 违反者的措施	(384)
第六节 最后条款	(388)

第十一章 老挝会计法研究	(390)
第一节 概述	(391)
第二节 记账义务和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393)
第三节 各类综合报表	(398)
第四节 其他制度	(401)
第十二章 老挝矿产资源法律研究	(405)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405)
第二节 老挝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416)
第三节 老挝矿产资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431)
第十三章 老挝经济纠纷处理规则研究	(435)
第一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处理规则 概述	(435)
第二节 总则	(435)
第三节 经济纠纷处理办公室	(438)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程序	(442)
第五节 裁决	(451)
第六节 手续费	(457)
第七节 组织实施	(458)
主要参考文献	(459)

第一章 老挝企业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老挝商品经济模式及其经济概述

面对全球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亦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机会。但就其经济体制而言仍然实行商品经济体制，其特点是以商品经济模式作为企业立法的基础，私人经济与国有经济并存，商品经济模式主导下的企业，国有经济明显居于压倒性的优势地位。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对经济实行强有力的干预、管理及宏观调控，没有突破传统的政府主导兴办经济事业的依赖，政府对在各生产、运输、建筑、贸易及其他服务部门投资开展经营的企业有较高的规定，习惯以所有制来划分企业。

本章通过介绍老挝的企业法律制度，并着重将其与我国的企业和公司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同时兼顾与其他国家有关企业法律制度的比较，从而在差异中获取经验，进一步健全公司企业制度。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及其发展的动力，是现代经济关系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是一国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及其相互关系的缩影；其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与一国历史、文化及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老挝企业法》是为了促进商品经济沿国家调整的市场机制发展而制定的。老挝仍是一个农业国，正处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阶段。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老挝自 1986 年开始实行革新和对外开放，纠正了盲目照搬前苏联

模式、急躁冒进的错误倾向，经济获得一定的发展，老挝的法制建设也逐渐健全完善。1991年8月，老挝颁布了第一部共和国宪法，以后又陆续制定、颁布了《合同法》、《所有权法》、《企业会计法》、《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外援、外贷管理法》等数十部法律法规；1994年8月，老挝颁布了《企业法》，使老挝社会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目前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欠发达，基础薄弱。由于长期的战乱和地理环境等原因，老挝的经济发展尚处于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起步阶段，与周围国家相比，尚不在同一起跑线上，世界银行把老挝列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

对于我国目前正处在生产过剩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来说，老挝则是一片有前景的热土。虽然老挝目前比较落后，但它有发展潜力，它的商机尚未被发掘，捷足先登者将占有先机。目前世界上已有一些国家的企业纷纷到该国考察和投资，我国也有一些企业到老挝投资，承接项目，如云南、浙江、辽宁等省一些颇具眼光的企业，已率先到老挝安营扎寨，并已开始取得良好回报。除了已经取得成功的万荣水泥厂一、二期工程外，万象市的“万象商业中心大楼”就是由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兴建的，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总投资近200万美元，1996年10月开业，成为万象市最大的商场。中国辽化集团投资于万象市的宾馆业，也取得了满意的经营回报。INTERNATIONAL MARKET 国际市场 IEC 预算编制程序联邦预算旨在为国家预期的收入及来年的详细开支计划提供分析，它在总统的监督下编制而成，然后提交国会修改和批准。预算一经批准即成法律，从而使各项税费的征收及各项资金的支出合法化。预算账目由财政部掌管，并在每年结束时进行审核。目前对老挝的法律制度进行专业而系统地研究国内尚属空白，鉴于以上对企业的考量，对老挝《企业法》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是极有现实意义的。

《老挝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于1994年7月18日通过，对老挝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毋庸讳言，其部分条文设计使得它与时代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老挝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从1994年7月18日实施至今，已有10年时间了。现今的《企业法》存在两个突出的缺陷：一是在《企业法》中商品经济的特征尤为浓厚，许多规定与国际惯例不够一致；二是在法律的“嫁接”“移植”的过程中突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色，大大地制约了市场的培育与发展。在“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已成为大家的共识的今天，这也说明法与市场不可分离，现代企业制度就是依法规范的企业制度。老挝《企业法》突出了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所以其经济模式也反映在企业立法上，仍与现代企业制度有一段距离，规定投资于企业的各经济部门过于苛刻，企业的市场准入也是内外有别，拘束了市场的发展空间。不过，国家在调整市场机制进程中，老挝《企业法》无疑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老挝企业和公司法概述

一、企业和公司的概念

《老挝企业法》第4条规定：“为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组织开展经营、成立起来的经营单位是企业。”“企业”一词源于英语的“enterprise”，原意是指企图从事某项有风险的事业，后来指从事经营的组织体。

首先，企业是经济组织（A business organization），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是服务的某种经营性主体并同时进行经营活动，承担财产责任。

其次，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与不独立核算的车间、科室相区别。

再次，企业多以赢利为目的。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别。

老挝《企业法》第一章第4条规定：“为了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组织开展经营，成立起来的经营单位是企业。”要了解企业和公司的概念，必须对公司的概念进行认识。

公司通常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的及从事共同事业而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老挝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系指由个人（两人以上）或法人在集财产、资金、劳务一体合同基础上创立起来的经营单位，旨在一同开展经营和分配利润。单独个人或法人也可以成立有限公司。”公司是经营性的组织，因此，公司是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不过，公司与企业概念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在实际生活中二者也是交融在一起的，所以有必要加以理论上的探讨。

企业的概念是对企业本质的一种理论抽象，是企业立法的前提和企业理论研究的起点。公司与企业有别，公司必须是企业，但企业未必是公司，非企业乃至公共团体也可以采取公司的形式，比如中国政府在港澳地区设立的办事机构，多在当地登记为公司。公司与企业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其外延上，而在于二者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某一社团或组织的特性。公司反映某一组织的法律地位及成员与资本的联合性，具法律性。企业则反映某一组织具有的经营的性质。随着公司概念的泛化，公司与企业的概念内涵与外延日渐趋同。依国际惯例，公司和企业尽管内涵略有差异，但外延基本上是一致的，中国的法学著作中包括“公司”的，表明即是一部公司法的企业法论著。在下文中，我们论述企业或公司时其概念基本是一致的。公司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公司这一形式比任何一种组织更具国际化的特征。公司也就成为国际经济中最重要的主体。老挝企业的概念与我国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公司的概念不尽相同，西方国家以市场经济作为公司立法的模式，而老挝企业法突出商品经济

的特征,某些方面是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三者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根据老挝《企业法》第3条规定:“居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老挝公民、外籍人、无国籍人及外国人都有权开展或参与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的经营活动。”老挝《企业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法律允许经营活动的老挝公民、外籍人、无国籍人及外国人。我国有所不同,由于改革开放的原因,法律上对外商投资企业作专门的规定,将其分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为外商投资企业或“三资”企业。

二、企业的基本分类

公司种类繁多,依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可以对公司作不同的分类。公司的分类有法律上的分类,也有学理、理论上的分类。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律对公司有不同的分类,甚至在同一国家不同的地区,对公司也有不同的分类。了解公司的分类,有助于理解各国企业法的立法精神,明确各类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众多的教科书,对于公司和企业的分类都有比较详细的说明,所以,在此仅就与老挝《企业法》有比较密切关系的分类进行说明,对于其他一些较为常见的分类在此就不作过多赘述。

1. 以所有制划分企业的标准,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现实意义的划分方法

《老挝企业法》第4条规定:“企业有4种类型即:私营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营企业(国有企业和国内或国外合营,私营企业和国内或国外合营)”。所以,在立法、司法和管理上,老挝《企业法》的基本做法是按所有制对企业进行分类的,将企业划分为私营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营企业。长期以来,我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是典型的企业。由于实行公有制，宪法上明确规定公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至今，以所有制为标准的企业分类方法和观念仍有一席之地，在老挝《企业法》占有重要的位置。

2. 老挝企业的类型的评析

老挝同我国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与近代资本主义的传统恰好相反，企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促进商品经济沿国家调整的市场经济前进（可以参见老挝《企业法》总则第1条）。老挝《企业法》第4条规定，企业有四种类型：私营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营企业（国有企业和国内或国外合营，私营企业和国内或国外合营），所以立法、司法和管理上的基本做法，是以所有制对企业经营分类，将企业划分为以上类型。认识这种划分企业的类型，对于我们理解老挝《企业法》也有帮助。比如，老挝企业法第5条规定：“各经济部门、各种类企业的活动，在法律面前一律关系互相平等、平等合作和竞争。”那么，作为总则中的一条规定，一些企业法学的学者也许会把它列为公司法上的一项原则，当然，对公平的追求是法律的终极追求，是一种理想的应然状态。老挝《企业法》现有的划分企业的方法，即是以所有制划分企业，本身就不平等，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的规律，其本质是平等竞争，如果法律在第4条规定了它的不平等，则必然违反了市场经济的规律，那么，如果再去解读第5条的规定，便是一种虚伪与不真实，仅仅是一种应然的状态。在此，对其他的分类也就不作赘述。

第三节 老挝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1. 企业的设立

黄牛企业的设立是促成企业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一系列法律行为的总称。企业必须依法设立，这是老挝《企业法》中的规

定，设立制度也类似于其他国家的规定，所以在企业和公司法上是一项富有国际性的基本制度。老挝《企业法》第16条规定：“有意成立企业者，应向贸易部门递交成立申请和注册。成立申请的组成和注册企业，有关部门将另行作出规定。”

一旦受理成立申请，贸易部门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审议并且最迟不得超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天内予以答复。各企业一旦完成企业注册，将被视为依法成立。”从历史上看，西方国家对于企业法，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和严格准则主义四个阶段。从老挝《企业法》第16条的规定来看，设立企业需经过“贸易部门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审议”，应属核准主义。18世纪的德、法是采取核准主义的。19世纪末，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其他各国多采取准则主义。

2. 设立登记

老挝《企业法》第16条规定，各企业一旦完成企业注册，将视为依法成立。老挝《企业法》第17条对企业的登记注册作了较为明确的规范：“企业注册，以各企业的编号记录方法实行，分类列入集合同、章程、及有关企业的一切资料为一身的‘企业登记簿’并由有关当局保存，企业成立之后，如果企业某一方面发生变更，如：章程、解散、清算、企业负责人变更，要通报有关当局，以便在企业登记簿上作备忘记录。”

公司登记制度在历史上出现得比较晚。英国1844年颁布的公司法，在公司对公司设立采取准则设立主义的同时，开始规定登记制度。1861年的《普通德意志商法典》则规定了统一的商事登记，包括公司登记制度。到20世纪初，不少国家普遍实行公司登记管理。目前各国和地区的公司立法多有关于公司登记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在其有关条款中对公司登记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1994年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